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許傳盛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1.局長		
西己 1	偶 及 未		***		配 係			年 子 女	
稱	調		<u> </u>	名		謂		姓 名	
配偶		趙惠如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許傳盛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高雄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 利 (持	範 圍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高雄市鼓山區青海段 0150-0000 地號				1,641.11	10000 112	分之	許傳盛	管理	為變更抵押權,先終止信託再重新辦理信託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 利 (持	範 圍 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高雄市鼓L	山區青海段	5 05519-000 建號		117.02	全部		許傳盛	管理	為變更抵押權,先終止信託再重新辦理信託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栗	名	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 數	數 酉	面	價	額	旁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1			777	DEL	1只	199	期	間	或	內	容	
本欄空白										-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許傳盛 通知日期:098年06月12日